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单一采购-2025-4



JJJA

— 吉甲 —

采 购 人：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吉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致：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名称：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二、采购编号：新财单一采购-2025-4

三、项目预算金额：57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1 年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郭店镇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邀请函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投标人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采购文件。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26日至2025年10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 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5、你单位收到本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后，**请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7:00 前在网上确认参加。**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九、协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地 址：新郑市中华南路东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829019

2、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名称：河南吉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龙湖大道交汇处西北角华祥国贸 7 层 707 室

联系人：于培

联系方式：138380573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培

联系方式：138380573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及要求
1.1.1	采购人	名称：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地址：新郑市中华南路东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371-5682901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吉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龙湖大道交汇处西北角华祥国贸7层707室 联系人：于培 联系方式：13838057331
1.1.3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八楼 联系方式：0371-62684176
1.1.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1.1.5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新财单一采购-2025-4
1.1.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服务期	1年
1.1.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2.1	采购预算金额	57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570000.00元（人民币），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单一	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天

	来源采购文件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3.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供应商只须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加密上传）
4.2.1	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2025年 10 月 09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 10 月 09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5.2	协商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 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6.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3	质疑与投诉	1、参与本项目的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

		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3、供应商使用自备的电脑、网络环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密等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线上开标会议结束之后，供应商须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报价通知，本次协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供应商接到二次报价通知后，自备电脑通过 CA 锁登录系统自行报价。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5、自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到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7、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成交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计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监督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认可。

2.2.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3.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投标方案
5. 投标一览表
6. 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7. 技术规格偏差表
8.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9. 服务承诺

10.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3.2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

3.2.2 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耗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响应总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协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限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不收取。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

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为扫描件或照片。

(4)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5.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5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须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单一来源协商

5.1 协商前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采购会议,供应商派代表在线参加会议,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1.2 供应商应按时参加远程协商会议并签到;

5.1.3 进入协商评审程序。

5.2 协商小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协商过程

5.3.1 在资格审查阶段,资格审查项不通过的将不得进入协商阶段:

资格审查内容:

程序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
信用查询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要求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5.3.2 在审查阶段，评审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审核；如有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大写的金额与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5.3.3 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符合性审查项不通过将不得进入协商阶段：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文件审核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服务期	1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采购内容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3.4 技术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等情况进行说明，经过商务协商一时不能达成协商目标时，应暂停协商，评审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协商。评审小组经过协商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

5.3.5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5.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

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3.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5.3项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 (2) 响应文件中没有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 (3) 磋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模糊或字体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协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5.3.8 第二轮报价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及上述承诺进行第二轮报价，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9 协商结束后，协商记录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

5.3.10 成交原则和方法

采购人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中根据“价格合理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 成交结果确定后，将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采购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协商工作。

7.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活动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我省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等文件中规定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运送、贮存、处置”。

一、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需求中所称医疗废物是指我医院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它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不含实验室废液、空试剂瓶、污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将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免费为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提供可以保证每天使用的医疗废物周转桶。

三、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用专用车辆收集医院的医疗废物，隔天收拉。遇有特殊情况医废处置公司应尽力配合院方。

四、医疗废物处置公司运输人员在接受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废物进行核实无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229-2006）、《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276-2006）、《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 228-2005）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必须保证运输车辆清洁进入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并按规定路线行驶，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散漏，由乙方负责清理、消毒。按照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六、医疗废物处置公司有完善的服务和应急体系。突发情况下具有足够的应急措施和设备保证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理（至少有两台医疗废物处置设备）

七、遇到突发事件和特殊需要时，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必须有较强的转运和快速转送的处置能力。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单一来源采购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 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

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有关规定为准。如单一来源采购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第一次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第二次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第____次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单一来源采购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投标报价，遵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服务期为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 我方同意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要求提供任何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有效、准确的。如违反前述约定，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我方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确认收到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如有）。对以上所有文件，我方已全面充分阅读及理解。

8.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地点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应列明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信息
- (2) 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 (3)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资格承诺声明函
- (7) 信誉要求
- (8) 其他资料

(注：1. 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的请参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规定的请自拟。

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四、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五、投标一览表

（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